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前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6,165,577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96,165,577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編纂]。

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內地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代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

股 本

[編纂]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有關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交易，該等轉換、[編纂]及交易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的H股[編纂]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鍵合規事項資料進行備案。[編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同步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同步申請[編纂]及於[編纂]境外[編纂]備案，並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編纂]股份股東申請H股[編纂]的備案報告、授權文件、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編纂]發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及[編纂]的備案通知，據此，部分股東(「[編纂]參與股東」)可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編纂]，可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經不時修訂的等同規則或規例的規定進行股份購回有關。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及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設置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增加資本、減少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